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「大學特殊選才」招生考試
補助考生應試費用申請表暨領據

考生姓名		報名序號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聯絡方式 (皆為必填)	(手機) (E-mail)
報考學系	1. _____ 系 2. _____ 系 3. _____ 系 4. _____ 系		
住宿費 _____ 元	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於應試日期當日或前一日之住宿費，每位考生上限 1,600 元，檢據覈實報支。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地區考生；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		
交通費 _____ 元	補助應試日期前後兩日內，於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至本校所搭乘之高鐵、臺鐵、船舶、客運、國內離島線飛機等費用，限經濟艙或標準廂，並以來回各一次補助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。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		
應檢附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● 考生(或關係人)存摺正面影本。 ● 交通工具票根正本或住宿付款收據(考生需於票證、收據上簽名)、發票正本(抬頭：東吳大學；統一編號：29902605)。 		
撥付方式 (請擇一項填寫)	戶名 (考生本人帳戶)		
	郵局	局號	帳號
銀行	_____ 銀行 (代碼：_____)	帳號	
上列款項領訖 此據	領款人簽章： (考生本人)		
東吳大學	身分證字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	

- 說明：1.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學系面試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2. 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併同應檢附證明，於 **113 年 12 月 12 日(週四)前**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。
3. 經審查不符補助申請資格、逾期申請者或相關資料缺漏、偽造不實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4.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逕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，匯入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附件

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甲方）申請東吳大學補助「大學特殊選才」
招生相關費用，因_____，故請同意撥入_____
（乙方）之帳戶。

此致

東吳大學

撥款帳戶：（註：郵政儲戶者，請填郵政儲戶帳號資料）

銀行：_____銀行（_____分行）

帳號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甲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乙方與甲方之關係（稱謂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